

老股民炒股亏了30多万元 上市公司被判赔偿16万多元

律师:并不是人人都能做到,除非上市公司有虚构利润等违规情况

“股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这几乎是所有人都知道的炒股之道。但刘先生(化姓)的经历却跟很多股民不大一样。

他投资百万元炒股亏钱后,找了律师,还到法院起诉发行股票的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纺股份)。结果,因为公司曾出现虚构利润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律法规,被证监会开了罚单,刘先生因此真的讨回了部分损失。

近日,南京中院作出判决,刘先生这次能拿回16万多元的投资损失。



漫画 章丽珍

股民起诉

炒股亏钱,他状告上市公司

刘先生60多岁,是个资深股民。2011年的时候,他看上了南纺股份的股票。前后两年间,他先后投入百万元炒股。不过,大盘涨涨跌跌,刘先生不仅没能赚到钱,反倒还亏了不少。

据刘先生的说法,因为买南纺股份的股票,他前前后后亏了30多万元。如果是股市正常的风险,也就没什么。但到了2014年,刘先生却突然在南纺股份的官

网上发现了一则公告。

这则公告称,公司因为虚构利润,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这让刘先生颇为恼火,公司出现虚假陈述行为的时间是2007年,被揭露的时间是2012年,而这段时间,恰好是他买入南纺股份的股票时间。

刘先生认为,正是因为充分信任这家上市公司,他才买入了股票,如今亏了钱,公司应该

负责。

炒股亏钱,起诉上市公司,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匪夷所思。但刘先生请了律师,还是把南纺股份告上法院。

他在诉状里提到,南纺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应该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如今因为公司的虚假陈述,给投资者带来了重大损失,就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刘先生还特意算了算,买南纺的股票亏了30多万元。

股市有风险,损失该怎样确定?

大到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行情,小到股民本身判断失误,这些都是投资股票存在的潜在风险。在南纺股份看来,影响刘先生投资损失的因素太复杂,不能单一地认为是某一个因素。

公司的虚假陈述,到底给刘先生造成多少损失?他的损失有多少又是由于市场风险造成的?庭审中,双方进行了激烈的辩论。在买入股票后,因为股票涨跌,刘先生曾多次卖出和买进股票,所以刘先生购买股票的成本和可索赔的

金额是多少,双方各执一词。

刘先生认为,自己损失了34万多元。如果公司主张这些风险中,有市场因素造成的风险,公司需拿出证据来。而南纺股份则认为,投资的损失只有15万多元。而众所周知,股票市场肯定是在系统风险的。而且,他们在实施了虚假陈述的行为后,公司的股价跌幅情况明显是好于整个大盘的。从大盘来看,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并没有对二级市场的股价造成实际的损失。

法院判决

上市公司赔偿股民16万多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先生买了南纺股份的股票,公司的行为跟他利益也就有直接的联系。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利益受损后,可以维权。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投资人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产生亏损”,可以认定,公司的虚假陈述与损害的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认为,南纺股份因为虚构利润被证监会处罚,在此期间,刘先生投资南纺的股票并发生亏损。而南纺股份又没有拿出证据,证明

刘先生的投资损失跟他们的虚假陈述没有关系。因此可以确认,刘先生的投资损失与南纺股份的行为有因果关系,可以向其索赔。

至于公司提出的购买股票本身存在的系统风险,法院认为,如果其他的风险导致了损失,公司应该拿出证据来,否则根据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系统风险等因素就不能从损失中剔除。

近日,南京中院作出判决,南纺股份要赔偿刘先生的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16万多元。

■小贴士

维权需要哪些材料?

股民为维权准备了哪些材料?首先,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才能证明自己具有诉讼主体的资格。买卖股票的对账单也必不可少,股票买入卖出的时间、数量和金额,这些是确认损失的原始材料。

当然,亏了钱就找上市

公司,这显然不可能。律师介绍,只有公司确实出现了违规情况,才可能索赔成功。以公司存在虚假陈述为例,证监会的处罚决定书,公司的相关公告这些都要作为证据保存。

据《现代快报》

庭审焦点

普通股民也能向上市公司索赔?

股票涨跌再正常不过,投资者投身股票市场,自然要承担市场的风险。所以,被股民起诉,在成为被告的南纺股份看来,刘先生不能成为该案的原告,而且他的索赔要求也不合情理。

南纺股份称,虚假陈述的事实确实存在。公司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2年3

月,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因为2006年到2010年,公司存在虚构利润的情况,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遭到立案调查。两年以后,公司对外公开发布公告,称其刚刚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处罚决定书,证监会给其开出了50万元的罚单并予以警告。

但南纺股份认为,

刘先生不具备起诉的资格。不过刘先生并不这么认为。他拿出了在证券公司的开户单,证明他确实购买和卖出了南纺股份的股票。而且,在他看来,公司在遭到证监会立案调查后,他都毫不知情,甚至还花下血本,买进股票。刘先生称,南纺股份没有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才导致了她的损失。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 87685722
13884469746 姚

本栏目信息同步在“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发布!

宁波鑫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 YZ-CQJY(2016)-005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鄞州中心区四明东路588号)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鄞州区森林抚育的残次杂木(2016年至2018年)。[起拍价297元/吨,保证金5万元]
二、竞买人条件:注册在宁波大市范围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企业,具有《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在鄞州区同一地点有2000m²堆场和20吨(含)以上的地磅。
三、标的展示时间:2016年7月6日至7日
四、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带营业执照副本、浙江省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堆场、地磅的产权或使用证明材料及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公章等有效证件于2016年7月11日下午3时之前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同时按规定缴纳保证金至本公司账户。
五、咨询电话:86864950 86860980
六、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峰商务楼三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或登录鄞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ggjj.nbyz.gov.cn)及拍卖公司网站(www.nbyade.com)查询。

宁波市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21日15时在宁波金港大酒店6楼锦绣厅(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51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7辆江淮小型普通客车整体拍卖(详见拍卖清单),初登日期均为2005年7月。起拍价:5.3万元,拍卖保证金:1万元。
二、展示与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6月16日16时止接受咨询、看样,有意者须于2016年6月20日16时前将竞拍保证金交付至本公司指定账户,现金缴付需缴至开户银行。届时请随带银行进账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三、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四、咨询电话:0574-87319000
五、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钻石商业广场18号8-4室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专场资料,或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bcqpm.com)查询。

宁波鑫成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将于2016年6月21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车辆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初次登记时间	参考价
1	奥迪轿车	浙B·80026	2003.09.30	7.3万元
2	本田思威	浙B·V197K	2004.07.12	2万元
3	奔驰唯雅诺	浙B·8L821	2005.09.02	5.5万元
4	轻型普通货车	浙B·8B881	2003.12.03	0.2万元
5	桑塔纳轿车	浙B·82C79	2007.08.06	1.8万元
6	大众轿车	浙B·01P82	2008.03.27	2万元

二、咨询及登记时间:
即日起至2016年6月20日16:00止接受咨询、报名,有意者请携带有效的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会资料。
三、看样时间:2016年6月16日、17日;拍卖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四、地址:宁波市中兴路719号华宏第五大道2518室
电话:0574-87937793